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 机房改造（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

##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人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298 号裕达城市广场 C 区 2 号楼五单元 11-2  
号

法定代表人：韦上板 联系电话：13100525820

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17707828042

邮编：5461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11 时左右收到质疑人通过书面形式递交的关于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招标文件质疑函原件。对此我公司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现经核实确认后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同时作为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技术参数加分项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

事项 1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即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属于资格要求。而在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仍有标注“▲”的技术参数加分项，又作为评审因素，该项条款违背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以资格项来作为评审因素，违法招标法要求。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单、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投标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了满足或响应文件按无实质性偏离的条款，或者不能作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文件中带“▲”或“★”的条款。

2.8 “正偏差”，是指响应文件中提供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中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p>1) 基本分(满分5分)：... (此处文字模糊)</p>
2	技术分 (65分)	<p>评审因素</p>
2.1	原身设备性能 (21分)	<p>2) 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 (此处文字模糊)</p>

质疑事项1回复：资格要求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通常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关于基本资格要求，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另一方面关于特定资格要求，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本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并非属于招标方式，因此不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采购项目对该项实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与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则不属于“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

因此质疑人提出的此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内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 1.2 配电系统、1.4 精密空调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具有明显倾向性，无法满足三家及以上厂家达到该要求。

**事项 2 事实依据:** 我公司统计招标文件第 27 页至 31 页) 标记有““★”的技术参数共有 22 项。该 22 项技术指标有 20 项均非国家强制要求满足或提供的参数，属于企业设备的某些差异化参数。我公司经过对所有参数的认真比对及市场调研了解，目前国内供应商有且仅有一家满足全部 20 项参数，因此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结合评分办法具有明显的倾向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根据《来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文要求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来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关键词	法律依据
资格条件	1	限制在限制本地区内注册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	限制和限制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特定行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4	对不同采购对象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差别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5	以货物的名称、型号、产地、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设置指向性、排他性资格条件	指向性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特定行业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7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差别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8	以不合理的方式设置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9	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设置资格条件	其他不合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质疑事项 2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规定要求，此项参数性能要求与采购项目需要实际相符，且市面上满足此功能参数的产品不少于三个品牌（商宇、台达、依米康），因此质疑人提出的此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内容不成立。

### 质疑事项 3:

项目实施人员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3 分)

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③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证书，得 0.5 分；

④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

2.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0.5 分；

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

3. 拟投入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0.5 分；

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0.5 分；

③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得 0.5 分；

④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0.5 分；

### 质疑事项 3 的事实依据：

1. 本项目中均不涉及数据库系统建设及维护但项目实施负责人、项目售后负责人均要求提供数据相关证书。此设置不合理。

2. 该评分项设定要求多个负责人同时具备 4 个认证具有限制性和倾向性，该条款在限制性方面要求提供具体的某个证书，但是同类的资质证书同样可以反映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却被排除在外(例如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颁发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而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且能反映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同类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员”则被排除在外;售后运维负责人要求具备通信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但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也具备同等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能力，不应只限定其中某一个证书)，在倾向性方面该评分限制了一个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才能拿到某细项的满分，但是 1 名或多名具有其中 1 项或 2 项同类资质证明的专业人员进行整体组合，同样能确保满足本项目要求所有相关认证的技术服务质量。综上，此加分项涉嫌为某潜在供应商“量身设定”的嫌疑。

3. 该项目实施周期长、难度大、涉及内容多，在项目实施时负责人无法自始至终跟进项目，因此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应仅仅要求相关负责人一人拥有多项相关能力证书。

### 质疑事项 3 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七

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3 回复：**针对质疑供应商此项质疑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项内容进行修正，请留意相关更正公告内容。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